

2017 年海珠区政府预算公开补充说明

三、相关说明

(一)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

海珠区没有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。

(二) 举借债务情况。

1.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。

海珠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算余额为 0。

2.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。

海珠区没有发行地方政府债券。

3.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。

按照偿债计划，海珠区没有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。

(三) 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执行情况。

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6 说明。

(四) 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。

1.上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情况。2016 年海珠区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。

2.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思路。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全部项目（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除外）资金纳入财

政项目库申报、管理；选取涉及民生重点关注类的 8 个项目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第三方评价工作。